

本标准版权归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所有，未经允许请勿复制传播。

团 体 标 准

T/HAEPCI XXX-2021

绿化种植营养土

Vegetative soil for green planting

征求意见稿

2021-XX-XX 发布

2021-XX-XX 实施

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 发布

本标准版权归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所有，未经允许请勿复制传播。

征求意见稿

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绿化种植营养土

T/HAEPCI XXX-2021

*

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发行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0 号华坤时代 16 楼

电话：0731-84476408

网址：<http://www.hnep.org>

*

2021 年 XX 月第一版 2021 年 XX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目 次

前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4
4 要求.....	4
5 检验规则.....	5
6 试验方法.....	7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南鑫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林业科学院、禹州市森恒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禹州市宝丽生物肥有限公司、禹州市鑫恒现代农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安阳利浦筒仓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仁华、王国防、黄忠良、李辉、李忠泽、彭诗阳、朱娟、蔡红春、张燕茹、江世林、刘明珠、李庭映、陈伟、吴岸松、钟雪鑫、李威、黄彩虹。

本标准由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 2021 年 XX 月 XX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1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负责管理和解释，禹州市森恒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应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与补充的建议，请将相关资料寄送湖南省环境治理行业协会标准管理部门。

绿化种植营养土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化种植营养土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试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作物秸秆、蘑菇渣、腐殖土、市政污泥、蛭石为主要原料，添加适量植物所必需的大量元素和微量元素，通过科学配比制成的绿化种植营养土，主要用于园林绿化、道路绿化带、防护林、矿山复绿等场（林）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样标志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 9724 化学试剂 pH 值测定通则

GB/T 19524.1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GB/T 19524.2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GB/T 23349 肥料中砷、镉、铬、铅、汞含量的测定

GB/T 34764 肥料中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NY 525 有机肥料

NY/T 2321 微生物肥料产品检验规程

CJ/T 340 绿化种植土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化种植营养土

经过无害化处理的主要原料添加适量植物所必需的大量元素和微量元素，通过科学配比制成可用于园林绿化、道路绿化带、防护林、矿山复绿等场（林）地的基质，含有丰富的养分及有机质，物理化学性能好，水分养分保持能力强，可用作贫瘠土壤改良材料。

3.2 大量元素（主要养分）

大量元素指除 C、H、O 外的 氮（N）、磷（P）、钾（K）、镁（Mg）、钙（Ca）、硫（S）。

3.3 微量元素

微量元素是指氯（Cl）、铁（Fe）、锰（Mn）、硼（B）、锌（Zn）、铜（Cu）、钼（Mo）、镍（Ni）。

4 要求

4.1 外观：灰色、褐色或黑褐色，均匀的固体，结构松软，透气性良好。

4.2 绿化种植营养土产品质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绿化种植营养土产品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水分的质量分数 / (%)	≤30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 / (%)	≥20
pH值	6.5-8.5
大量元素（N+P ₂ O ₅ +K ₂ O） / (%)	≥2.5
微量元素（Cu+Zn+Mn+B） / (%)	0.05-0.1
密度 / (Mg/m ³)	1.0-1.35
非毛管孔隙度 / (%)	≥8.0
粪大肠菌群数 / (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	≥95
有效期 / (月)	≥6

4.3 绿化种植营养土产品中有害重金属限量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绿化种植营养土产品中有害重金属限量指标要求

项目	限量指标
镉 (以烘干基计) / (mg/kg)	≤0.6
汞 (以烘干基计) / (mg/kg)	≤1.0
砷 (以烘干基计) / (mg/kg)	≤15
铅 (以烘干基计) / (mg/kg)	≤150
铬 (以烘干基计) / (mg/kg)	≤150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类别及检验项目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4.1和4.2中的项目为出厂检验项目；型式检验项目包括第4章的全部项目。

本标准要求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 批量生产的产品每6个月应进行一次。
- 新产品和该型产品正式投产时。
- 连续停产时间超过3个月，或一年内累计停产时间超过6个月的，恢复生产时。
-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鉴定时。
- 应客户要求，需要进行型式检验时。
- 国家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2 组批

在同一制造厂，同一生产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产品，组成批量。产品按批检验，以1天或2天的产量为一批，最大批量为500t。

5.3 抽样方案

5.3.1 袋装产品

袋装产品抽样方案见表3。

表3 取样包装件数的确定

每批包装件数	抽取样品的包装件数
1-14	全部
15-100	14
101-200	16
201-300	20
301-400	22
401-500	24
501-600	26

5.3.2 散装产品

按GB/T 6679 进行。

5.3.3 抽样方法

用清洁无锈的采样器沿每袋最长的对角线插入至袋的四分之三处抽取样品。

5.3.4 样品要求

每包装件所抽取的样品量不少于 100 g，每批抽取的总样品量不少于2kg。将每包装件抽取的样品混合在一起，并充分混匀，以四分法缩分样品，取两份 500 g，各装入清洁干燥的密闭容器中，一份进行检验，另一份留存备检，样品的保存期限为2个月。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抽样日期和采样人姓名。

5.4 结果判定

5.4.1 本标准中产品质量指标合格判定，采用 GB/T 8170 中的“修约值比较法”。

5.4.2 生产企业应按本标准要求进行出厂检验和形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

5.4.3 每批检验合格的出厂产品应附有合格证，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厂址、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净含量和标准编号。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

目视法。

6.2 水分

水分的测定按 NY/T 2321 中5.2的规定进行。

6.3 有机质

有机质的测定按 NY 525 中5.2的规定进行。

6.4 pH 值

pH值的测定按 NY 525 中5.2的规定进行。

6.5 总氮含量

总氮的测定按 NY 525 中5.3的规定进行。

6.6 磷含量

磷的测定按 NY 525 中5.4的规定进行。

6.7 钾含量

钾的测定按 NY 525 中5.5的规定进行。

6.8 铜、锌、锰、硼含量

按GB/T 34764 中的规定进行。

6.9 密度

按LY/T 1215 中的规定进行。

6.10 非毛管孔隙度

按LY/T 1215 中的规定进行。

6.11 粪大肠菌群数

按GB/T 19524.1 中的规定进行。

6.12 蛔虫卵死亡率

按GB/T 19524.2 中的规定进行。

6.13 镉、汞、砷、铅、铬含量

按GB/T 23349 中的规定进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

产品包装应标明绿化种植营养土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厂址、产品执行标准号、净重、批号或生产日期及本标准要求的性能指标。

7.2 包装

产品应用符合GB/T 8569 规定的材料包装，包装规格为50.0kg、25.0kg，每袋净含量允许范围分别为 (50 ± 0.5) kg、 (25 ± 0.25) kg。也可使用供需双方合同约定的其他包装规格。

7.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晒、防潮、防破损；严禁抛掷、遗撒。

7.4 贮存

产品的贮存场地应干燥、通风、平整、防雨、防水，堆放高度应小于 5m。